

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为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保证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有效监督，根据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》规定，审计委员会现就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披露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总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。审计委员会确认了公司经营层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普所”）拟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同意华普所按照预定时间进行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在华普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前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同意提交给华普所进行审计。

二、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华普所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审计委员会督促华普所按照约定的时间按质按量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对于需要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，要求华普所及时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，并要求华普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在收到华普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华普所提交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初稿）全文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华普所对公司 2017 年度报

表审计工作，严格按照审计法规、准则进行，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，初步完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会议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决议：


- 1、同意将审计定稿后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2、同意续聘华普所为公司下一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
报告之签字页)

签字：

张传明 

丁维利 

徐明余 

戴新民 

葛蕴珊 